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工信厅节函〔2018〕212号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 开展2018年度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 推荐及“能效之星”产品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有关行业协会：

为加快推动高效节能技术产品的推广应用，引导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，我部决定继续组织推荐一批国家鼓励发展的工业节能技术装备，并启动2018年度“能效之星”产品评价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工作

（一）申报范围

本次申报的工业节能技术装备，是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产业政策、技术政策和相关标准要求，满足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节能减排市场需求、能效水平先进、节能经济性好、社会效益显著的技术和装备。

1. 工业节能技术

申报的节能技术可在钢铁、有色金属、石化、化工、建材、机械、轻工、电子信息等行业广泛应用。优先推广未列入国家相关技术目录的技术项目。重点征集各行业系统节能改造、余热余压回收利用、煤炭高效清洁利用、储热和保温、能源信息化管控、终端用能设备能效提升、工厂和园区系统节能改造技术，以及其他以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为特征的先进技术和工艺。相关技术须满足以下条件：

(1) 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产权明晰；

(2) 技术水平先进、适应性强，具有推广前景，可带来较好经济、环境和社会效益；

(3) 目前的行业普及率低且有应用案例、连续正常运行一年以上。

2. 工业节能装备

具体范围为电动机、工业锅炉、变压器、风机、压缩机、泵、塑料机械、农机装备。

(二) 申报材料

1. 工业节能技术

(1) 填写工业节能技术申报表并编写技术报告（附件1第一、二部分）；

(2) 申报多项技术的须填写《工业节能技术推荐申报汇总

表》(附件 1 第三部分)。

2. 工业节能装备

(1) 填写《工业节能装备申报表》(附件 2 第二部分), 如申报装备是系列产品, 只填一份, 但申报多项装备时, 每项装备填写一份, 并填写《工业节能装备推荐申报汇总表》(附件 2 第四部分);

(2) 根据装备所属行业的要求提供相应材料, 系列产品应按照产品规格提供相应材料, 具体详见《工业节能装备分类申报要求》(附件 2 第三部分)。

二、“能效之星”产品评价工作

“能效之星”产品是指在节能产品的基础上, 与同类产品相比能效领先的量产产品, 主要分为终端消费类产品和工业装备类产品。开展“能效之星”产品评价是鼓励节能技术创新、实现产品能效领先的重要举措。评价工作要突出好中选优。

(一) 评价范围

评价范围为电动洗衣机、热水器、液晶电视、房间空气调节器、家用电冰箱、电饭锅、微波炉、电磁炉、吸油烟机, 以及电动机、工业锅炉、变压器、泵、压缩机、风机, 具体详见《产品评价范围及分类表》(附件 2 第一部分、附件 3 第一部分)。

(二) 评价原则

评价原则是在符合法律法规、质量、安全与环境等基本要求的前提下，依据相关评价规范（附件 2 第三部分、附件 3 第二部分）和能效指标，选择能效水平领先的产品。

（三）申报材料

1. 申报终端消费类“能效之星”产品需填写《终端消费类“能效之星”产品评价申报表》（附件 3 第三部分），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材料。

2. 申报工业装备类“能效之星”产品在填写《工业节能装备申报表》（附件 2 第二部分）时注明申报“能效之星”产品评价即可。

三、报送要求

（一）请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有关行业协会根据申报要求，组织有关节能技术装备和产品的研发或生产单位（包括当地的中央企业、集团企业）进行申报，并对申报材料审核汇总后，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前将申报汇总表和申报材料（文字版一式两份、电子版一份）寄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（节能与综合利用司），申报汇总表电子版（word 版本）提前发送至 jienergchu@miit.gov.cn。

（二）各书面申报材料须加盖公章，统一做成 A4 纸大小，制作目录和封皮，并于左侧胶装成册。申报不同类别的项目应分

别装订。

(三) 申报表格及相关要求电子版请登录我部网站
(www.miit.gov.cn) 节能与综合利用司子网站下载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及电话：阳紫微 010—68205354/5368（传真）

王志雄 010—68595362/18600423533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13 号

邮 编：100804

附件：1. 工业节能技术申报要求

2. 工业节能装备及工业装备类“能效之星”产品申报要求

3. 终端消费类“能效之星”产品申报要求

